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業績」)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多項重大差異之補充資料：

收益與銷售成本之差異

收益與銷售成本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首先，收益及銷售成本各自多報約4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基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能源貿易業務內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未經審核業績日期後仍然有待對銷所致。

其次，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COVID-19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升級及中國對出行及物流實施若干限制以來，延遲評估數字貿易園區營運之收益確認，導致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錯誤數字入賬，令多報收益之若干延遲調整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之後進行評估後計提。

當向客戶提供經營數字貿易產業園服務之履約責任已完成後，多報收益方會於損益中變現。

出售附屬公司之差異

未經審核業績中由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5.6百萬港元扭轉為經審核業績中之出售收益約11.6百萬港元，此主要與多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而此項多報乃因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錯誤分類及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相對銷而產生。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前後本集團架構之內部重組程序，令前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47.2百萬港元被錯誤分類為另一組集團內公司間之附屬公司，且與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對銷。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之差異

經審核業績中已確認之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23.5百萬港元主要與延遲調整有關，導致於出售日期評估來自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可收回性。COVID-19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升級及中國對出行及物流實施若干限制，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對於未經審核業績日期後獲得之最新資料評估延遲。對該等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之可收回性審閱已作出修訂，而減值虧損之延遲調整則於損益賬中計提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差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差異主要與以下各項的延遲調整有關：(1)將股東貸款信貸結餘約59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2)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多報約17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Shinhint集團)之流動賬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對銷所致。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

之後，本集團發現到現有集團各公司之流動賬已於向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取得詳盡會計資料時即時悉數償付；及(3)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3.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差異主要與以下各項的延遲調整有關：(1)將其他應付稅項約37.0百萬港元(因中國稅項性質不同而已計入應付所得稅)重新分類；(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應計利息多報約11.7百萬港元；(3)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架構之內部重組程序，誤將47.2百萬港元分類為另一組集團內公司間附屬公司；及(4)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多報約17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前附屬公司集團(Shinhint集團)之流動賬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對銷所致。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之後，本集團發現到現有集團各公司之流動賬已於向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取得詳盡會計資料時即時悉數償付。

預防及防止措施

鑑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間之數字出現差異屬無心之失，作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之預防措施，本公司正物色外部財務顧問，以向員工及董事會提供定期培訓及分發有關市場最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最新資訊)之材料。此外，董事亦認為，向僱員提供有關定期培訓及市場最新資訊亦可提高其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意識及效率。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載列之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